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69號

異　議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相　對　人　羅慶國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認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8 月18日所為110 年度司他字第118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 項之規定，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，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提起異議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8 月18日所為110 年度司他字第118 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處分係於110 年8 月24日送達異議人之主事務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（見司他字卷第17頁）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異議人之異議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8 月25日開始起算。又異議人之主事務所在臺北市，扣除在途期間2 日，是算至110 年9 月6 日其異議期間已告屆滿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 條第1 款第2 目規定，異議人住所為非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臺北市中山區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 日，其得聲明異議之末日即110 年9 月5 日為星期日，應遞延至翌日），然其遲至110 年10月4 日始向本院具狀聲明異議，此觀異議人

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記載即明（見事聲字卷第15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，其異議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